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erenni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中國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新股份

於2020年8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合共最多4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3.66港元。

假設配售事項已悉數完成，配售股份將最多為4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a)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0%；及(b)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4%。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46.4百萬港元，而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佣金及開支)估計約為144.9百萬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3.62港元。董事擬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並於適當機遇出現時用作進行本集團任何可能的業務發展及投資。

一般資料

最多4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將毋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2020年8月3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合共最多4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3.66港元。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2020年8月31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中國證券有限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最多為4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

- (a) 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0%；及
- (b) 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4%(假設(i)配售事項已悉數完成；及(ii)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配售事項項下最多4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面值總額將為400,000港元。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後，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3.66港元的配售價較：

- (a) 2020年8月31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4.57港元折讓約19.91%；
- (b) 2020年8月24日至2020年8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4.24港元折讓約13.64%；及
- (c) 2020年8月17日至2020年8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4.20港元折讓約12.82%。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成交價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而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預期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按根據配售協議成功配售配售股份的總配售價的1.00%收取配售佣金。該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同類交易的現行市場佣金及配售事項的規模。

根據目前的市況，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條件

配售事項須於2020年9月30日或之前，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獲得上市委員會或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訂約方應盡最大努力促使配售事項的條件獲達成。

倘配售事項的條件未能於2020年9月30日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獲達成，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或與其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責任則除外。

終止

倘發生下列事件，經諮詢本公司後，配售代理可按其合理意見，於直至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香港之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違反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c)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的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或
- (d) 先前公告所載的任何陳述成為或被發現為在任何重要方面屬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而配售代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配售代理違反於配售協議中所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承諾，而本公司有合理理由認為有關違反屬重大，則本公司經徵詢配售代理後，可按其合理意見，於直至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向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終止配售協議後，配售協議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協議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或與其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責任則除外。

配售事項的完成

配售事項的完成將於配售事項的條件獲達成後的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發行配售股份的授權

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自於2020年6月10日授出以來一直未動用，而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新股份數目為320,000,000股。最多4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將毋須經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文載列(a)於本公告日期；及(b)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本公司的股權結構並無其他變化)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 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	856,000,000	53.50	856,000,000	52.20
配售股份的承配人	—	—	40,000,000	2.44
其他公眾股東	744,000,000	46.50	744,000,000	45.36
總計	1,600,000,000	100.00	1,640,000,000	100.00

附註： Spring Snow Management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Lucky Street Limited、Black Pearl Limited、Sunrise Morning Limited、Beautiful Day Limited及Seasons In The Sun Limited分別擁有約48.3%、12.9%、28.7%、7.2%及2.9%權益。Lucky Street Limited、Black Pearl Limited、Sunrise Morning Limited、Beautiful Day Limited及Seasons In The Sun Limited為分別由余邦平先生、孫大煒先生、瞿柳美女士、余邦成先生及王世澤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余邦平先生、孫大煒先生及王世澤先生為執行董事。瞿柳美女士及余邦成先生分別為余邦平先生的配偶及兄弟。

進行配售事項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透過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勘探及開採焦煤以及洗煤業務。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46.4百萬港元，而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佣金及開支)估計約為144.9百萬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3.62港元。董事擬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並於適當機遇出現時用作進行本集團任何可能的業務發展及投資。

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完成的日期，將為配售條件獲達成後的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6月10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32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上述各方概無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所界定)及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4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國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8月31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3.6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合共40,000,000股新股份，各為一股配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公告」	指	自本公司刊發有關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的公告以來，本公司向聯交所及／或股東發出的所有公告、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邦平

香港，2020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邦平先生、孫大煒先生、王世澤先生、李學忠先生、林植信先生、余支龍先生及余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偉豪先生、Punnya Niraaan De Silva先生、張雪婷女士及王秀峰先生。